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在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及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 3 名非独立董事、1 名职工代表董事、3 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独立董事 3 名，具体成员如下：

非独立董事：缪国栋先生（董事长）、庄伟先生、李承超先生

职工代表董事：林丽梅女士

独立董事：陈爱华先生、黄煌先生、刘向荣先生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换届选举事项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具体成员如下：

专门委员会	成员	主任委员（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	缪国栋、庄伟、林丽梅	缪国栋
审计委员会	陈爱华、黄煌、李承超	陈爱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黄煌、刘向荣、庄伟	黄煌
提名委员会	刘向荣、陈爱华、林丽梅	刘向荣

上述委员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战略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召集人）为公司董事长，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聘任情况

总经理：缪国栋先生

副总经理：庄伟先生、黄发扬先生、林丽梅女士

董事会秘书：林丽梅女士

财务总监：王跃先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胡传盛先生

上述人员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均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均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均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其中聘任公司财务总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缪国栋先生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能够有效缩短决策传导链条，降低跨层级沟通成本，实现决策制定与落地执行的高效衔接。在重大项目推进、核心业务布局、内外部资源统筹调配等经营管理工作中，可快速整合各方资源，提升管理协同效能，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平稳高效运行。公司将始终严格遵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持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监督与制衡机制，确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任职安排合法合规，切实维护公司法人独立性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秘书林丽梅女士及证券事务代表胡传盛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

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林丽梅女士及证券事务代表胡传盛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林丽梅、证券事务代表胡传盛

电话：0592-5760257

传真：0592-5760257

电子信箱：dnake@dnake.com

联系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海景北二路8号

四、公司部分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陈杞城先生，独立董事肖珉女士、白劭翔先生、郑文礼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陈杞城先生离任后仍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杞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36,7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肖珉女士、白劭翔先生、郑文礼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在任期届满离任后半年内，仍将继续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离任董事股份转让的规定，并切实履行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陈杞城先生、肖珉女士、白劭翔先生、郑文礼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五、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4、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5、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第四届第五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专门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缪国栋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无线电电子学系无线电技术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11年2月至2017年1月，担任厦门狄耐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2月至2017年5月，担任厦门狄耐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目前担任厦门市第十四届政协常务委员、厦门市科学技术协会第九届委员会常务委员、福建省企业与企业家联合会第九届理事会副会长、厦门市工商联总商会副会长、厦门市人工智能行业协会会长、厦门市物联网行业协会副会长等职位，荣膺“福建省优秀企业家”“福建省非公有制经济优秀建设者”“福建省高层次人才（A类）”“厦门市第十一批拔尖人才”“厦门市本土领军人才”等殊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缪国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5,573,5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3%，并通过控制厦门鑫合创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7,0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0%，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缪国栋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庄伟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计算机及其应用专业，大专学历。2008年8月至2018年5月，担任厦门狄耐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7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8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海外部负责人。国际电工委员会报警与电子安防系统技术委员会楼宇对

讲系统项目组专家。曾获“公安部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庄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184,1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9%，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庄伟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林丽梅女士，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财政学专业，大专学历。2011 年 10 月至 2015 年 2 月，担任厦门狄耐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国内市场部客服经理；2015 年 2 月至 2017 年 7 月，担任厦门狄耐克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 年 5 月至 2017 年 7 月，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7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工会主席。2026 年 5 月 25 日起，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丽梅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李承超先生，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香港中文大学

会计学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现任福建启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启诚创新（厦门）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央银（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青岛共创启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厦门市启诚和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等。2023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承超先生通过厦门市启诚和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62.52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14%，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陈爱华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会计学博士研究生。现任厦门国家会计学院教授、财务会计与审计研究所所长，兼任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燕之屋燕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香港上市）、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未上市）、上海衡息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26年5月25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爱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

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黄煌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法律硕士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2008年8月至今担任福建信实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任福建信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兼任厦门大学法学院实践教学导师、厦门仲裁委仲裁员。2026年5月25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刘向荣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中科技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专业，工学博士学位，研究生学历；历任厦门大学计算机系副教授、副系主任、教授、系主任、博士生导师，兼任厦门市计算机学会理事长、厦门市芯力量物联网实验室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经理、厦门市折叠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曾任江苏省常熟市支塘镇副镇长。2026年5月25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向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

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黄发扬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厦门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博士在读，高级工程师。2010年12月至2014年5月，担任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营销总部总经理；2014年5月至2016年1月，担任泉州市天辰纸品包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17年5月，担任厦门狄耐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4月至2023年9月，担任公司党支部副书记；2023年9月至2025年3月，担任公司党总支副书记；2025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党总支书记。目前担任全国工商联旅游业商会住宿分会副会长、中国安防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智慧社区与智能家居专委会副主任委员、海丝安防数据安全产业联盟副主席、厦门市安防技术防范协会副会长、厦门市科技局首批科技专家；荣膺第五届、第六届“中国安防年度人物”“福建省安防行业先进个人”“福建省优秀职业经理人”“福建自贸区海沧保税区建党百年优秀共产党员”等殊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发扬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王跃先先生，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部门业

务经理、高级业务总监、业务董事职务；2024年10月起任职于公司财务中心；2024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跃先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胡传盛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财务管理专业，本科学历，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历任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南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4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传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